

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涟自规(2020)024号



日期：2020年3月23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座落位置	红日路北侧同兴路西侧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，解释权归涟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。联系电话：0517-82382537				
申报单位名称	开发区管委会	地块名称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		内容	
1	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6	建筑	退道路红线	退同兴路不小于15米，退红日大道不小于20米。	
2	建设内容		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设施等			退用地边界	退北侧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。符合采光、消防、安全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相关要求。	
3	用地范围	四至	详见红线图		退让	退河道控制线		
		控制点坐标				其他	需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的有关要求	
		用地面积	46660平方米	7	道 路		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	
4	建设控制	容积率 ^⑥	1.0≤R≤2.0	8	管 线		合理组织综合管线（排水、给水、电力、电讯等），雨、污采用分流制。	
		建筑密度	≥50%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套	
		绿地率	≤13%	10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套	
		建筑限高		11	景观要求		建筑群体的风格、造型、色彩宜协调统一，满足城市景观美化要求。	
		地坪标高	室外地坪标高依据相邻道路确定	12	其他要求		需由具有专业设计资质单位进行编制（附电子文件，提供资质证书）。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沿同兴路实施	13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√，含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	
		小汽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现状地形图	√	
		自行车 (面积或泊位)	符合相关规范要求			总平面图	√，含室外地面标高及道路控制点坐标及标高	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√					
5	建筑间距		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及相关规范的各项要求			管线综合图	√	
	备注		1、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；非生产用房占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大于总建筑面积的20%；2、绿色建筑、建筑节能指标符合省、市有关要求；单体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建筑100%实施装配式，装配率不小于45%；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（特殊工艺需要除外），鼓励建设多层厂房；3、门卫退用地边界不小于3米；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（2018年版）》及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版执行。					